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九號四樓
電 話：(03)578-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7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37~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022千元及92,83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68%及1.02%，負債總額分別為5,297千元及7,635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0.12%及0.17%；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160千元及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02%及0%，稅後淨利合計分別為36,976千元及14,061千元，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26.11%及5.31%，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30,608千元及87,271千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6,374千元及13,406千元，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 幸 福

會 計 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71,599	13	1,009,90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1,456,102	15	1,396,401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964,253	21	2,170,114	24
一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17,644	-	2,19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100,107	1	125,04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366,163	25	2,284,802	2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84,930	7	631,896	8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1,139,329	12	1,309,374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五)	9,727	-	23,542	-	一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10,483	-	28,02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1,027	1	57,273	1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一))	210,727	2	138,668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139,142	33	2,697,122	30		4,426,602	46	4,490,142	5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4,999	-	-	-	2810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	7,254	-	10,352	-
(附註四(十二))	113,707	1	121,533	1	負債合計	4,433,856	46	4,500,494	50
	8,053,337	85	7,505,749	8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投 資：					股 本：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30,608	1	87,27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4,849	15	1,260,617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3140 預收股本	270	-	270	-
1501 土 地	463,347	5	461,347	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38,66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	-	8,789	-		1,405,119	15	1,399,555	16
1531 機器設備	1,460,780	16	1,410,034	1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496,806	16	1,488,855	16
1545 研究設備	212,689	2	216,101	2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121,164	1	135,67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664	4	287,556	3
1631 租賃改良	287,454	3	272,7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29	1	74,305	1
1681 其他設備	106,557	1	89,7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1,685	17	1,395,541	15
	2,651,991	28	2,594,487	29		1,983,278	22	1,757,402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1,535,389)	(16)	(1,258,624)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151)	(1)	(78,25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108	1	1,989	-	3610 少數股權	228,468	2	-	-
	1,187,710	13	1,337,852	15	股東權益合計	5,051,520	54	4,567,560	50
1780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費及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附註四(八))	71,255	1	52,303	-					
1860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附註四(十)及四(十二))	42,466	-	84,879	1					
資產總計	\$ 9,485,376	100	9,068,0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85,376	100	9,068,05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林丕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7,095,448	100	7,785,500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17	-	9,339	-
	營業收入淨額	7,085,631	100	7,776,1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238,578	88	6,950,394	89
	營業毛利	847,053	12	825,767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52,314	2	139,390	2
6200	管理費用	202,442	3	166,0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415	5	318,209	4
		715,171	10	623,673	8
	營業淨利	131,882	2	202,09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16	-	2,7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5,662	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五))	36,374	1	13,406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42,739	1	-	-
7480	其他	23,900	-	25,899	-
		113,929	2	237,73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9,586	-	4,96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4,210	1	-	-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	-	106,830	2
7880	其他	1,071	-	595	-
		74,867	1	112,394	2
7900	稅前淨利	170,944	3	327,43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9,330	1	62,834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141,614	2	264,600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20,132	2	264,600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1,482	-	-	-
		\$ 141,614	2	264,600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04	0.86	2.60	2.1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34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1.02	0.84	2.53	2.0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9	1.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林丕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56,580	2,867	-	1,511,433	224,465	11,928	1,508,533	(74,305)	-	4,441,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091	-	(63,0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377	(62,377)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	113,456	-	-	-	(252,124)	-	-	(138,6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5,212	(25,212)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037	(2,597)	-	2,634	-	-	-	-	-	4,07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947)	-	(3,947)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64,600	-	-	264,60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260,617</u>	<u>270</u>	<u>138,668</u>	<u>1,488,855</u>	<u>287,556</u>	<u>74,305</u>	<u>1,395,541</u>	<u>(78,252)</u>	<u>-</u>	<u>4,567,56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00,920	2,034	-	1,493,407	287,556	74,305	1,712,012	(55,929)	206,986	5,121,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108	-	(58,1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376)	18,376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210,727)	-	-	(210,727)
員工行使認股權	3,929	(1,764)	-	3,399	-	-	-	-	-	5,56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6,222)	-	(6,222)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120,132	-	21,482	141,614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404,849</u>	<u>270</u>	<u>-</u>	<u>1,496,806</u>	<u>345,664</u>	<u>55,929</u>	<u>1,581,685</u>	<u>(62,151)</u>	<u>228,468</u>	<u>5,051,520</u>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6,729千元及員工紅利67,296千元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6,296千元及員工紅利62,962千元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林丕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614	264,60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5,876	231,4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05)	(8,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374)	(13,40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3,799	22,584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4,197	(436,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80	28,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52	(3,019)
存貨(增加)減少	972,139	270,16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7	16,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2,574	9,40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2,970)	310,3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3,429	(52,6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247)	(218,336)
其他	1,979	(5,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840	415,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7,813)	(79,01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1,842)	(3,97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669	-
其他	(2,857)	(6,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843)	(89,3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383)	106,31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564	4,074
其他	297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522)	110,391
匯率影響數	713	4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11,188	436,9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60,411	572,9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71,599	1,009,9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402	6,220
支付所得稅	\$ 16,798	106,0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10,727	138,6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99	-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本期增添固定資產	\$ 98,390	55,4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77)	23,584
現金支付數	\$ 97,813	79,0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李鴻裕

會計主管：林丕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吸收合併寬研網技股份有限公司（寬研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以下稱Arcadyan Holding)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Arcadyan Holding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3,78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Arcadyan Holding持有Arch Holding (BVI) Corp.(以下稱Arch Holding)、Sinoprime Global Inc.(以下稱Sinoprime)及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廣智)各100%股權。

Arch Holding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11,011千元，Arch Holding持有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仁寶網路)100%股權。

Sinoprime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50千元。

上海廣智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以上海廣智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買賣價格之參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智邦科技之子公司Accton Asia Investments Corp. (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82.56%股權。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購買上海廣智剩餘17.44%之股權計美金4,900千元(新台幣156,751千元)，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為美金13,100千元。

仁寶網路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仁寶電腦)之子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 (Just)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以仁寶網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淨值為買賣價格之參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Arcadyan Holding 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股權，以作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生產中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450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以下稱Arcadyan USA)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美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支援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Arcadyan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以下稱Arcadyan Germany)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設立於德國，主要係從事無線網路產品及多媒體產品之技術支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歐元2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至寶科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89,040千元(含待分配股票股利17,808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大同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聯合)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及銷售數位機上盒等數位家庭電子產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參與大同聯合之現金增資並取得過半數股權。大同聯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3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53%。

本公司與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532人及4,35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1.6.30 持股%	100.6.30 持股%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支援	100%	100%
"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00%	100%
"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至寶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大同聯合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53%	-%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100%	100%
"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100%	10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收入而產生之應收款。

針對應收款，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應收款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應收款，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應收帳款轉讓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或持有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減預支價金後餘額列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折舊以成本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3~5年。
- 3.研究設備：3~5年。
- 4.模具設備：2~5年。
- 5.租賃改良：3~10年。
- 6.其他設備：2~5年。

(十四)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著作權：10年。
- 2.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3.電腦軟體：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遞延費用

維修備用品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二年。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大同聯合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故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大同聯合支付並沖抵應計退休金負債。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大同聯合於結清員工屬適用勞務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以前，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認列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之攤銷數。

本公司及大同聯合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及大同聯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根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Arcadyan USA及Arcadyan Germany並未訂定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Arcadyan Holding、Sinoprime、Arch Holding及至寶科技依經營方式無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須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釋，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至寶科技及大同聯合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與資產或負債不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至寶科技及大同聯合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各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家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廿三)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6.30</u>	<u>100.6.30</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226	1,3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0,852	381,195
定期存款	<u>539,521</u>	<u>627,405</u>
	<u>\$ 1,171,599</u>	<u>1,009,907</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17,587	EUR 18,500千元	1,483	EUR 5,000千元
換匯交易合約				
(美金/台幣)	57	USD 9,000千元	713	USD 9,000千元
	<u>\$ 17,644</u>		<u>2,196</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804	EUR 8,000千元	28,020	EUR 22,50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台幣)	115	EUR 2,000千元	-	-
換匯交易合約				
(美金/台幣)	9,564	USD 29,000千元	-	-
	<u>\$ 10,483</u>		<u>28,020</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換匯交易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契約，選擇權契約均為歐式選擇權，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之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42,739千元及損失106,83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1.6.30	100.6.30
應收票據	\$ 86,996	-
應收帳款	2,289,468	2,297,333
減：備抵呆帳	(10,301)	(12,531)
	<u>\$ 2,366,163</u>	<u>2,284,802</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為負債之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承購總額度為600,96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14,97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6.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除列金額
法國巴黎銀行	\$ 149,757	134,781	134,781	無	無	134,781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債權出售之年利率區間為2.11%~3.32%。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製 成 品	\$ 1,865,850	1,331,55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61)	(38,543)
小 計	1,851,189	1,293,015
在 製 品	309,950	161,40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64)	(2,474)
小 計	286,686	158,930
原 物 料	1,020,742	1,276,93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75)	(31,756)
小 計	1,001,267	1,245,177
	<u>\$ 3,139,142</u>	<u>2,697,1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轉利益	\$ (35,405)	(8,875)
存貨盤虧(盈)	(3)	11
	<u>\$ (35,408)</u>	<u>(8,8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呆滯存貨已出售，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35,405千元及8,875千元。另，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6.30		100.6.30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寶科技)	48	\$ <u>130,608</u>	48	<u>87,271</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36,374千元及13,40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建置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非關係人購買新竹市光復段土地，總價款計459,702千元，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且均已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辦公大樓興建合約，合約總價約為844,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動工興建。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70,211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上海廣智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至六月與非關係人簽訂部份房屋及建築出售合約，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移轉及交屋。合併公司按該資產之帳面價值4,999千元(人民幣1,057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 譽	技 術 授權費	電腦軟體 及 其 他	著作權	合 計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97,840	41,333	-	145,729
單獨取得	-	-	3,345	-	3,345
本期減少	-	(2,264)	(5,480)	-	(7,74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56</u>	<u>95,576</u>	<u>39,198</u>	<u>-</u>	<u>141,330</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56	96,806	46,233	18,496	168,091
單獨取得	-	-	14,773	-	14,773
本期減少	-	(1,898)	(5,981)	-	(7,87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56</u>	<u>94,908</u>	<u>55,025</u>	<u>18,496</u>	<u>174,985</u>
攤 銷：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624	25,095	-	85,71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8,962	2,696	-	11,658
本期減少	-	(2,264)	(5,480)	-	(7,744)
匯率影響數	-	(603)	(3)	-	(606)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66,719</u>	<u>22,308</u>	<u>-</u>	<u>89,027</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 譽	技 術 授權費	電腦軟體 及其他	著作權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72,411	23,902	1,371	97,68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8,746	4,580	1,371	14,697
本期減少	-	(1,898)	(5,969)	-	(7,867)
匯率影響數	-	(780)	(4)	-	(784)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u>	<u>78,479</u>	<u>22,509</u>	<u>2,742</u>	<u>103,730</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6,556</u>	<u>37,216</u>	<u>16,238</u>	<u>-</u>	<u>60,010</u>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56</u>	<u>28,857</u>	<u>16,890</u>	<u>-</u>	<u>52,303</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6,556</u>	<u>24,395</u>	<u>22,331</u>	<u>17,125</u>	<u>70,407</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556</u>	<u>16,429</u>	<u>32,516</u>	<u>15,754</u>	<u>71,2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4,697千元及11,65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101.6.30	100.6.30
信用借款	<u>\$ 1,456,102</u>	<u>1,396,401</u>
未使用額度	<u>\$ 5,735,860</u>	<u>3,429,331</u>
利率區間	<u>1.00%~3.30%</u>	<u>0.74%~2.65%</u>

(十)退休金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u>\$ 2,352</u>	<u>2,226</u>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12,793</u>	<u>10,277</u>
	<u>\$ 15,145</u>	<u>12,503</u>
	101.6.30	100.6.30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81,868</u>	<u>70,13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1,498)</u>	<u>3,80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4,847千元及3,982千元。

仁寶網路及上海廣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合計分別為7,137千元及7,648元。Arcadyan USA及Arcadyan Germany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繳納及認列之社會福利費分別為1,541千元及1,630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元，計138,668千元；同時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138,668千元，發行新股13,867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額定股本增加為2,500,000千元，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210,72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2,165千元及1,440千元，截至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日止，其中270千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68,676千元及63,112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分別為1,000股及1股，發行額度合計為7,809,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216,900	\$ 24.06	1,700,800	\$ 27.21
本期給與股數	-	-	-	-
本期執行股數	(216,500)	25.70	(144,000)	28.29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1,000,400</u>	23.71	<u>1,556,800</u>	27.11
期末可執行股數	<u>1,000,400</u>	23.71	<u>798,100</u>	25.02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8.38元及51.87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2.63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各次每股認購價格如下：

<u>發行日</u>	<u>認購價格(元)</u>
94年12月	\$ 10.00
96年12月	25.70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94年度</u>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u>96年度</u>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淨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依衡量日之內含價值，無需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五十段之規定，將衡量日後內含價值變動認列為酬勞成本，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以前既得，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金額為(207)千元，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上半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64,600
	擬制淨利	264,80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10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1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5
	擬制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05

5.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作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金額，應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2,962	67,29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296	6,729
	<u>\$ 69,258</u>	<u>74,02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2,573千元及28,52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257千元及2,853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二)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註冊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本公司、至寶科技及大同聯合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海外公司屬設立於BVI者，依BVI稅法規定，不對於設立於其境內之國際商業公司海外投資課徵所得稅。上海廣智及仁寶網路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開始獲利之年度(扣除前期虧損後，申報有應納所得稅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實際營業不滿十年者，應補繳已免繳、減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新修訂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上海廣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二十四。仁寶網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百分之二十五。Arcadyan USA及Arcadyan Germany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稅額。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05)	28,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3,061	25,332
	<u>26,756</u>	<u>53,429</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減少	6,165	18,065
保證責任準備減少(增加)	(5,098)	7,3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336)	(22,232)
應付技術授權費減少	1,544	15,005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5,893	(7,01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46)	(3,839)
其 他	2,752	2,099
	<u>2,574</u>	<u>9,405</u>
所得稅費用	<u>\$ 29,330</u>	<u>62,834</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928	55,664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5,893	(7,018)
所得稅估計及核定差異	(33,517)	(19,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3,061	25,332
其 他	(9,035)	7,977
所得稅費用	<u>\$ 29,330</u>	<u>62,834</u>

5.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101.6.30	1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技術授權費	\$ -	10,94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5,734	8,890
產品保證責任準備	12,532	19,371
應付出口費用	7,448	6,976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8,199	24,62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4,3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95	15,894
其 他	<u>18,892</u>	<u>2,830</u>
	95,400	93,9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323)</u>	<u>(29,834)</u>
	<u>46,077</u>	<u>64,0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67	56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217	-
其 他	<u>2,888</u>	<u>3,107</u>
	<u>4,672</u>	<u>3,674</u>
	<u>\$ 41,405</u>	<u>60,4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265	21,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9,140</u>	<u>39,032</u>
	<u>\$ 41,405</u>	<u>60,412</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至寶科技及大同聯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差異主要為研究發展費用投資抵減認定有所不同，本公司已依法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復查遭駁回，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核定差異列入民國九十八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度所得稅費用。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法院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判決駁回，上述核定應補繳稅款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全數繳納。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6.30	100.6.30
未分配盈餘	\$ <u>1,581,685</u>	<u>1,395,5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45,499</u>	<u>328,727</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u>19.97%(預計)</u>	<u>99年度</u> <u>21.79%(實際)</u>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46,571</u>	<u>120,132</u>	<u>327,434</u>	<u>264,6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0,423</u>	<u>140,423</u>	<u>126,007</u>	<u>126,0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4</u>	<u>0.86</u>	<u>2.60</u>	<u>2.1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一 追溯調整			<u>139,873</u>	<u>139,873</u>
基本每股盈餘一 追溯調整(元)			\$ <u>2.34</u>	<u>1.89</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0,423	140,423	126,007	126,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383	2,383	2,396	2,396
員工認股權憑證	<u>413</u>	<u>413</u>	<u>778</u>	<u>778</u>
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3,219</u>	<u>143,219</u>	<u>129,181</u>	<u>129,1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2</u>	<u>0.84</u>	<u>2.53</u>	<u>2.05</u>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一 追溯調整			139,873	139,873
員工分紅			2,396	2,396
員工認股權憑證			<u>778</u>	<u>77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一 追溯調整			<u>143,047</u>	<u>143,047</u>
稀釋每股盈餘一 追溯調整(元)			\$ <u>2.29</u>	<u>1.85</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相關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7,644	17,644	2,196	2,19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0,483	10,483	28,020	28,02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價，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71,599	-	1,009,907	-
換匯交易合約	-	57	-	713
遠期外匯合約	-	17,587	-	1,48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505,492	-	3,594,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27	-	23,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1,027	-	52,273
存出保證金	-	31,434	-	27,48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6.30		100.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6,102	-	1,396,4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964,253	-	2,170,114
遠期外匯合約	-	919	-	28,020
換匯交易合約	-	9,564	-	-
應付股利	-	210,727	-	138,668
應付所得稅	-	100,107	-	125,0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51,962	-	621,6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以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7,161千元及損失25,82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皆為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評等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33%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6.30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換匯交易合約	101.7.13~101.8.30	USD	38,000 千元	NTD	1,126,407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1.7.5~101.9.24	EUR	26,500 千元	USD	33,867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1.7.13~101.7.30	EUR	2,000 千元	NTD	75,008 千元

100.6.30					
金融商品	到期日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換匯交易合約	100.9.21	USD	9,000 千元	NTD	259,695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00.7.11~100.9.23	EUR	27,500 千元	USD	38,870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4,56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中國)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光電)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Compalead Eletronica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仁寶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通訊)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Great Arch Group Ltd. (Great Arch)	康舒通訊之子公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科技)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
SMC Networks Spain S.L (SMC)	智邦科技之子公司(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修訂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Great Arch	\$ 1,397,591	20	1,476,696	19
鉅寶科技	258,089	4	1,182,194	15
仁寶光電	120,139	2	11,159	-
仁寶電腦	91,591	1	133,747	2
仁寶信息	11,255	-	39,491	1
其 他	5,412	-	-	-
	<u>\$ 1,884,077</u>	<u>27</u>	<u>2,843,287</u>	<u>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90天。

2.應收及應付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Great Arch	\$ 1,015,832	29	829,796	23
鉅寶科技	92,598	3	378,496	11
仁寶電腦	16,022	1	41,154	1
仁寶信息	5,866	-	29,052	1
仁寶光電	4,505	-	6,721	-
其 他	4,506	-	24,155	1
	<u>\$ 1,139,329</u>	<u>33</u>	<u>1,309,374</u>	<u>37</u>
應付帳款：				
智邦科技	\$ -	-	268	-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智邦科技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按季支付，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5,102千元及15,137千元。

4.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金仁寶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分別為920千元及970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代收代付及各項費用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應付款餘額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Great Arch	\$ 9,723	100	11,472	49
其 他	4	-	12,070	51
	<u>\$ 9,727</u>	<u>100</u>	<u>23,542</u>	<u>1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金仁寶	\$ 483	-	509	-
其 他	-	-	19,289	4
	<u>\$ 483</u>	<u>-</u>	<u>19,798</u>	<u>4</u>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6.30	100.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稅務行政救濟保證金	\$ -	25,864
銀行存款(備償戶)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35,030	-
		<u>\$ 35,030</u>	<u>25,86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智邦科技承租辦公室，租期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大同聯合向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仁寶網路向浚信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倉庫，租約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上海廣智向上海新興技術開發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高航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展望置業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合併公司均得續約。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7.1~102.6.30	\$ 92,393
102.7.1~103.3.31	22,472
	<u>\$ 114,865</u>

(二)本公司為協助大同聯合申請銀行貸款額度，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提供經營運作、財務或業務之協助支援，並督促大同聯合履行其對銀行之合約義務。另，在大同聯合未全部清償對銀行之債務前，本公司承諾持有大同聯合一定之持股比例及董事席次。

(三)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款項約為773,789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用。若提列五年內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及迴轉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較財務報表減少3,336千元。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資訊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7,695	353,775	581,470	275,683	315,421	591,104
勞健保費用	34	25,649	25,683	72	20,937	21,009
退休金費用	5,539	18,284	23,823	6,241	15,540	21,781
其他用人費用	39,958	15,332	55,290	14,631	13,892	28,523
折舊費用(註1)	124,039	20,171	144,210	176,052	29,174	205,226
攤銷費用	2,774	18,992	21,766	14,639	11,650	26,289

(註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含使用其他公司之固定資產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為100千元及115千元。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1.6.30			100.6.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551	29.88	2,347,104	98,541	28.89	2,846,849
歐 元	38,804	37.56	1,457,478	38,723	41.59	1,610,4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3,936	29.88	3,105,608	119,172	28.89	3,442,879
人 民 幣	74,535	4.7010	350,389	76,414	4.4655	341,227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Arcadyan USA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49,221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	Arcadyan Germany	"	"	0.5	2,302	100%	"	"
"	Arcadyan Holding	"	"	23,780	449,101	100%	"	"
"	至寶科技	"	"	8,904	132,725	100%	"	"
"	大同聯合	子公司	"	16,423	238,333	53%	"	"
	合計				<u>\$ 871,682</u>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inopr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費	2,722,997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92,155)	17 %	註
"	Great Arch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銷貨)	(1,397,591)	(24) %	月結90天	-	-	1,015,832	34 %	-
"	大同聯合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98,312)	(9) %	月結90天	-	-	427,455	14 %	註
"	銘寶科技	間接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8,089)	(4) %	出貨後60天	-	-	92,598	3 %	-
"	仁寶光電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	(117,934)	(2) %	月結45天	-	-	2,810	-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reat Arch	仁寶電腦之孫公司	1,015,832	2.81	-	-	406,035	854
"	大同聯合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7,455	4.66	-	-	189,952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之資料。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二)及四(十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外幣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銷售無線網路產品	23,055	23,055	1	100%	49,221	420	420	註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2,302	182	182	"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62,291	962,291	23,780	100%	449,101	(39,236)	(39,236)	"
本公司	至寶科技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8,904	100%	132,725	36,374	36,374	"
本公司	大同聯合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電子產品	180,655	180,655	16,423	53%	238,333	45,686	25,865	"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US 50	US 50	50	100%	US 47	US -	由Arcadyan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
"	上海廣智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及銷售	US18,420	US18,420	-	100%	US 8,714	US(1,126)	"	"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11,011	US11,011	35	100%	US 6,266	US (197)	"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大陸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US10,550	US10,550	-	100%	US 6,266	US (197)	由Arch Holding認列投資損益	"
至寶科技	鉅寶科技	台北市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48,000	48,000	7,123	48%	130,608	75,778	由至寶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US 47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上海廣智	"	"	-	US 8,714	100%	"
"	Arch Holding	"	"	35	US 6,266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	孫公司	"	-	US 6,266	100%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inoprime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722,997)	100 %	出貨後月結45天	以成本加成	-	92,155	100 %	註
仁寶網路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銷貨)	(USD 90,769)	95.0 %	"	"	-	-	- %	"
上海廣智	"	"	"	(USD 4,775)	100 %	"	"	-	USD 7,008	100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海廣智	Sinoprime	母公司相同	US 7,008	1.00	-	-	US 295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之資料。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大同聯合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4,500千元	101.4.25~ 101.6.29	101.7.5~ 101.9.24	EUR/USD 1.2503~1.3203	1,055千元	1,055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391,428 (US13,100)	註一	(註四)550,390 (US18,420)	-	-	550,390 (US18,420)	100%	(33,645) (US (1,126))	260,374 (US8,714)	-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372,006 (US12,450)	"	(註五)329,009 (US11,011)	-	-	329,009 (US11,011)	100%	(5,886) (US (197))	187,228 (US6,266)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以期末匯率29.88換算為台幣。

註三：投資損益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 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上海廣智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美金15,000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79,398 (USD29,431)	879,398 (USD29,431)	2,893,831

註：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29.88換算。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Sinoprime與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一)及(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1,51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天	0.02 %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18,868	費用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27 %
		Arcadyan Germany	1	應付費用	45,059	"	0.48 %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5,478	"	0.08 %
		大同聯合	1	應付費用	1,009	"	0.01 %
			1	銷貨收入	498,31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7.03 %
1	Sinoprime	大同聯合	1	應收帳款	427,455	"	4.51 %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722,997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38.43 %
2	仁寶網路	Sinoprime	2	應收帳款	92,155	"	0.97 %
3	上海廣智	Sinoprime	3	營業收入	2,586,915	"	36.51 %
			3	營業收入	136,082	"	1.92 %
			3	應收帳款	209,392	"	2.21 %
3	上海廣智	仁寶網路	3	其他應收款	39,827	依資金需求收款	0.42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rcadyan USA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24,646	費用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32 %
		Arcadyan Germany	1	應付費用	48,469	"	0.53 %
			1	其他支出－技術支援費	3,558	"	0.05 %
		本公司	1	應付費用	923	"	0.01 %
1	Sinoprime		2	加工收入	3,986,489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45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51.27 %
2	仁寶網路	Sinoprime	2	應收帳款	271,390	"	2.99 %
3	上海廣智	Sinoprime	3	營業收入	3,779,824	"	48.61 %
			3	營業收入	206,665	"	2.66 %
			3	應收帳款	300,300	"	3.31 %
3	上海廣智	仁寶網路	3	其他應收款	38,507	依資金需求收款	0.4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01.6.30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59,960	1,525,671	7,085,631
部門損益	\$ 119,109	51,835	170,944
部門總資產	\$ 7,619,563	1,865,813	9,485,376
		100.6.30	
		通信網路產品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76,161		7,776,161
部門損益	\$ 327,434		327,434
部門總資產	\$ 9,068,054		9,068,054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通信網路產品部門及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通信網路產品部門主要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整合性家庭網路遊戲產品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數位機上盒產品部門則專注於數位機上盒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研究、開發及銷售，因係獨立管理，故為一營運部門。

十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李鴻裕總經理統籌負責，有關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9,441,658	(34,247)	9,407,411
投 資(2)	110,626	(439)	110,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	1,247,547	(13,507)	1,234,040
無形資產(4)	70,407	(9,041)	61,366
其他資產(1)、(5)及(6)	45,548	61,892	107,440
總資產	\$ 10,915,786	4,658	10,920,444
流動負債(3)	\$ 5,785,555	19,532	5,805,087
其他負債(1)及(4)	8,940	49,202	58,142
總負債	5,794,495	68,734	5,863,229
股 本	1,402,954	-	1,402,954
資本公積	1,493,407	-	1,493,407
保留盈餘((2)、(3)、(4)、(5)及(7))	2,073,873	(63,597)	2,010,276
非控制權益(7)	206,986	(321)	206,66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7)	(55,929)	(158)	(56,087)
股東權益	5,121,291	(64,076)	5,057,2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0,915,786	4,658	10,920,444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8,053,337	(32,265)	8,021,072
投 資(2)	130,608	(276)	130,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	1,187,710	(70,895)	1,116,815
無形資產(4)	71,255	(9,041)	62,214
其他資產(1)、(4)、(5)及(6)	42,466	113,426	155,892
總資產	\$ 9,485,376	949	9,486,325
流動負債(3)	\$ 4,426,602	18,197	4,444,799
其他負債(1)及(4)	7,254	44,120	51,374
總負債	4,433,856	62,317	4,496,173
股 本	1,405,119	-	1,405,119
資本公積	1,496,806	-	1,496,806
保留盈餘((2)、(3)、(4)及(5))	1,983,278	(60,928)	1,922,350
非控制權益(a)	228,468	(376)	228,09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a)	(62,151)	(64)	(62,215)
股東權益	5,051,520	(61,368)	4,990,1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9,485,376	949	9,486,325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現行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7)	\$ 7,085,631	-	7,085,631
營業成本(3)	6,238,578	7	6,238,585
營業毛利	847,053	(7)	847,046
營業費用(3)及(4)	715,171	(2,425)	712,746
營業淨利	131,882	2,418	134,3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2)及(7)	113,929	163	114,09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74,867	(43)	74,824
稅前淨利	170,944	2,624	173,568
所得稅費用(5)	29,330	10	29,340
稅後淨利	141,614	2,614	144,228
歸屬：			
母公司	120,132	2,669	122,801
非控制權益	21,482	(55)	21,427
合計	\$ 141,614	2,614	144,228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4,247千元及32,265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130千元及1,784千元。
- (2)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IFRSs資產負債表調整保留盈餘439千元及27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IFRSs調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63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3)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9,532千元及18,19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差異調整認列為薪資費用減少金額為2,418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增加7千元及減少2,425千元)。
- (4)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54,113千元(沖銷遞延退休金成本9,041千元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45,072千元。我國會計準則與精算假設有關之未認列損益攤銷不同於IFRSs，故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調整應攤銷之退休金費用差異計1,238千元，並將現行會計政策項下之預付退休金1,498千元與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列示。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依上述(3)及(4)項調整，考量暫時性差異因素影響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9,977千元及9,966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13,507千元及70,895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依子公司自行編製之IFRSs資產負債表重新計算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再衡量利益(帳列兌換利益)及非控制權益。

(三)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四)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